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5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政府	1. 親子館業務活動宣導、報名資訊 2. 玉里親子館官方LINE專屬ID	社群媒體	115.8.01-115.8.31	婦幼科	1,260	
花蓮縣政府	115年度「外國人聘僱管理法令暨人口販運防制宣導」實施計畫	平面媒體	115.07.01-115.07.28	勞資科	40,000	
花蓮縣政府	115年度求職防騙、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宣導計畫	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平面媒體	115.05.21-115.07.31	勞資科	89,500	
花蓮縣政府	115年度防制就業歧視實施計畫	廣播媒體	115.07.01-115.07.31	勞資科	25,000	
花蓮縣政府	115年度花蓮縣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	廣播媒體	115.07.01-115.07.31	勞資科	25,000	
花蓮縣政府	115年度花蓮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廠產品推廣活動	電視媒體、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5.8.17-115.9.25	福利科	148,800	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-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-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-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